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張敏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ming0229@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22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附件二300人(含)以上室內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109、附件三臺北市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辦理評估及檢核表、附件五室內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業管科室聯繫一覽表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各類活動對於室內300人舉辦及取消規範相關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6日府授觀綜字第1093000525號函辦理暨本府109年3月6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肺炎疫情，特訂定本府活動辦理規範(詳附件一)，說明如下：

(一)戶外活動：原則可照辦，惟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及不設飲食，且活動場域保持空氣流通。

(二)300人(含)以上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辦，應於舉辦前1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各1份，函送本局業務權管單位轉本府觀光傳播局會同衛生局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如經檢核評估取消活動者及屬學校層級教育(教學)室內活動者均免報核：

1、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300人(含)以上室內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含附表1、附表2，詳附件二)。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評估暨檢核表(詳附件三)。

3、應變計畫。

(三)300人以下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辦，則以各項評估及檢核項目自行檢核後留校備查。如活動性質屬全市性或跨縣市層級，或參與人員較多元及以一般市民參加為主的活動，請檢附下列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各業務權管科室備查，如經評估取消活動者及屬學校層級教育(教學)室內活動者均免報核：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評估暨檢核表(詳附件三)。

2、應變計畫。

(四)本府補助或協辦之民間活動：建議比照市府規範實施，惟不強制配合。

三、本規範自即日起實施，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四、檢附「活動辦理規範0306」(詳附件一)、「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300人(含)以上室內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含參與者名冊範例及與「工作人員與表演人員健康管理表範例)(詳附件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評估暨檢核表」(詳附件三)及「審核流程」(詳附件四)各1份。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學層業務權管科聯繫窗口(詳如附件五業管科室聯繫一覽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

裝



線